

# 嘉源律师事务所

JIA YUAN LAW OFFICES

HTTP: [WWW.JIAYUAN-LAW.COM](http://WWW.JIAYUAN-LAW.COM)

北京 BEIJING· 上海 SHANGHAI· 深圳 SHENZHEN 香港 HONGKONG

致：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

##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

### 关于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二〇一二年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嘉源(13)-04-020 号

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委托，指派黄国宝、郑阳超律师出席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进行律师见证，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合法性进行监督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《证券法》、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》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，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合法有效

1、2013 年 3 月 12 日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。

2、公司已于 2013 年 3 月 13 日在指定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

(www. sse. com. cn)上发布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。

3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3 年 4 月 9 日 14: 00 在重庆市陈家坪朝田村 101 号汽研大楼一楼学术厅召开, 由公司董事长宋宁先生委托副董事长任晓常先生主持。

网络投票的时间: 2013 年 4 月 9 日上午 9:30~11:30, 下午 13:00~15:00, 网络投票系统: 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。

本所认为,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## 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

根据公司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《股东名册》、《签名册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,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情况如下:

1、股东(或股东代理人)。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(或股东代理人)共计 30 名, 其中: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计 7 名,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计 23 名。经本所律师核查, 出席会议的股东与公司提供的《股东名册》记载一致。

2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。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公司董事、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。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进行了见证。

本所认为,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。

## 三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

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(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)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为 640, 786, 578 股, 占公司总股本的 67. 14%, 其中: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为 429, 588, 078 股, 占公司总股本的 67. 04%;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为 616, 228 股, 占公司总股本的 0. 10%。

2、监票人及计票人。根据本次股东大会表决计票方案, 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票由 1 名股东监票人、2 名监事和本所律师参加清点, 并由会议主持人公布表

决结果。

3、投票表决方式。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。出席会议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了表决，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。

4、表决结果。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议案序号	议案内容	同意票数 (股)	同意比例	反对票数 (股)	反对比例	弃权票数 (股)	弃权比例	是否通过
1	《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；	429,976,978	99.95%	129,491	0.03%	97,837	0.02%	通过
2	《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报告》	429,961,778	99.94%	42,091	0.01%	200,437	0.05%	通过
3	《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报告》	429,961,778	99.94%	42,091	0.01%	200,437	0.05%	通过
4	《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	429,922,778	99.93%	81,091	0.02%	200,437	0.05%	通过
5	《关于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	429,922,778	99.93%	193,128	0.04%	88,400	0.03%	通过
6	《关于批准2012年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	336,200	54.43%	81,091	13.13%	200,437	32.44%	通过
7	《关于审议公司201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用途的议案》	429,922,778	99.93%	81,091	0.02%	200,437	0.05%	通过
8	《关于续聘2013年度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》	429,922,778	99.93%	49,691	0.01%	231,837	0.06%	通过
9	《关于审议修改〈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	429,922,778	99.93%	49,091	0.01%	239,437	0.06%	通过
10	《独立董事2012年度述职	429,922,778	99.93%	49,091	0.01%	239,437	0.06%	通过

报告》							
---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，上述第五项提案《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的分段表决结果如下：

持股比例		表决结果					
		同意票数 (股)	同意比例	反对票 数(股)	反对 比例	弃权票数 (股)	弃权 比例
5%以上		408,107,248	100%	0	0	0	0
1%-5%		21,479,330	100%	0	0	0	0
1% 以下	持股市值 50 万元 以上	224,600	71.99%	0	0	87,400	28.01%
	持股市值 50 万元 以下	111,600	36.50%	193,128	63.17%	1,000	0.33%

上述第六项议案为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。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通用技术(集团)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制的中国机械进出口(集团)有限公司、中国技术进出口总公司和中国通用咨询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，上述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合计 429,586,578 股，在该议案表决时履行了回避义务。

据此，本所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四、结论性意见

综上，本所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规范文件的规定；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。

中国汽研 2012 年度股东大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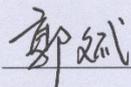
嘉源·法律意见书

(本页无正文, 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。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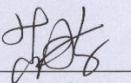


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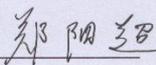
负责人: 郭斌



经办律师: 黄国宝



郑阳超



2013 年 4 月 9 日